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164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債 務 人 連昭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捌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連昭瑜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5月2日止，尚結欠新臺幣119,553元消費款、新臺幣5,060元循環利息、新臺幣1,206元費用(含違約金)，總計新臺幣125,819元整未為清償，經聲請人屢催未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狀請鈞院鑒核，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藉保權益，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資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03 附註：

0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8 行聲請。

09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15164號

10 利息：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9553元	連昭瑜	自民國114年 5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